第七章　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申请指南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须实际经营地在坪山区，且截止申请日期时在坪山区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时间不超过5年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领域全链条企业（机构）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应在发展潜力、人才储备、技术积累、市场价值等方面体现出高成长性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应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且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：

1.近三年企业（机构）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近两年在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环保、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；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、吊销许可证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或法定代表人受到行政拘留等处罚的；

3.在申请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，虚报、谎报企业（机构）信息，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；

4.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5.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可申请的其他不良情形。

（六）未来1年内即将落户坪山区的企业（机构）可参照第（一）至（五）相关条件申请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基础材料

1.坪山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认定申请表（见附件，原件加盖单位公章）;

2.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;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
4.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（收原件）;

5.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）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复印件;

6.企业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说明，最近三个月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。

（二）产业材料

1.上年度及本年度获得风险投资的证明材料（包括投资协议、资金到账证明等）;

2.企业（机构）获得的高价值知识产权、Ⅰ类知识产权、Ⅱ类知识产权证书、获得专利奖、知识产权质押情况;

3.主要团队成员或公司主导产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、质量等获奖证书或参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证明;

4.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（包括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

社保证明或聘任证明);

5.研发人员占比（包括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及说明);

6.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才奖励的人数（聘任证书等)。

（三）未来1年内即将落户坪山区的企业（机构）可参照第（一)(二）相关材料提供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一份(各项材料双面打印)，按顺序整理；申请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，复印件由申请单位盖章、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单位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收件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验，符合基本条件的予以收件；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予以退回。

（三）评选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业机构、相关部门按程序要求，从发展潜力、人才储备、技术积累、市场价值、社会贡献等方面评选出一定名额的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)。

（四）公示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流程对评选出的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进行公示（公示5个工作日)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确定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名单及排名，并函告区人力资源局入选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名单及排名。

四、申请时间

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通知为准

五、办理部门

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咨询电话：0755-84642757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评选数量。

（二）经评选出的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，按排名顺序给予“聚龙领军人才”D类人才一定数额的推荐名额，累计可推荐不超过20名“聚龙领军人才”D类人才认定人选。

（三）经评选出的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应按照确定的推荐名额在一年期内推荐“聚龙领军人才”D类人才人选，逾期未推荐的，视为放弃推荐名额。其中，未来1年内落户坪山区的企业（机构）应在约定时间内落户坪山区，逾期未落户的视为放弃推荐名额；企业（机构）落户后，应在一年期内推荐“聚龙领军人才”D类人才，逾期未推荐的，视为放弃推荐名额。

（四）已评选出的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将不得参与次年度的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评选。

（五）已落户我区的企业（机构）采取邮件收件形式，每年进行1次评选；未来1年内即将落户坪山区的企业（机构）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收件形式和入选方式。

（六）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坪山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认定申请表

附件

坪山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高成长性企业（机构）认定申请表

申请单位联系人:　　联系电话:　　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13">单位基本信息（单位:万元）</td><td>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经营范围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资金</td><td></td><td>注册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性质</td><td>□企业
□二类事业单位
□其他_____</td><td>所属产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产值/营收总额</td><td>上年度:
本年度:</td><td>研发投入</td><td>上年度:
本年度:</td></tr>
<tr><td>主营业务收入</td><td>上年度:
本年度:</td><td>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</td><td>上年度:
本年度:</td></tr>
<tr><td>资产负债率</td><td>上年度:
本年度:</td><td>净利润率</td><td>上年度:
本年度:</td></tr>
<tr><td>纳税金额</td><td>上年度:
本年度:</td><td>融资额</td><td>上年度:
本年度:</td></tr>
<tr><td>总人数</td><td></td><td>研发人员占比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区级及以上人才数</td><td></td><td>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I 类知识产权数量</td><td></td><td>II 类知识产权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单位简介（主营业务、核心技术或产品介绍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单位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经办人签字:　　法定代表人签字:
日期:　　（单位公章）
日期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</td><td>收件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收件人签字:
日期:</td></tr>
<tr><td>初审意见</td><td>初核人:
日期:</td><td>复核人:
日期:</td></tr>
<tr><td>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审核人签字:
（单位公章）
日期:</td></tr>
</table>